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00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鄭炳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一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二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查債務人鄭炳烽於民國113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9.1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

01 權人貸款餘額482,716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
02 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
03 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
04 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
05 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
06 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
07 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
08 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
09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10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11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
12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8 附註：

- 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